

法規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21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魏良諭

電話：022781-5696轉3072

電子信箱：vg0377@mail.taipei.
gov.tw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案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對側為公園、綠地、廣場等空地時高度比檢討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該局111年7月25日「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480地號等2筆（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高度比檢討疑義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市都市更新案之適用應以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為優先，該自治條例未明文規定時，則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 三、按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經核准建築容積獎勵者，得放寬高度限制。但其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都市更新案申請放寬高度限制時

，依前開規定僅「就其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特別規定，有關旨揭事項經查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並未明文，爰得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檢討。

四、本案請各公會轉知會員知悉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